

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

婚姻家庭

- | | |
|-------------|-----------------------------|
| 33 聖經對家庭的真理 | 創1:26-31; 2:18-25; 弗5:22-33 |
| 34 家庭的使命 | 創6:1-7:5; 路17:26-27; 來11:7 |
| 35 父子之間的關係 | 創17:1-8 |
| 36 兄弟之間的關係 | 創50:15-21 |

福音

- | | |
|-------------------------|----------|
| 37 耶穌與知識分子談
重生之道 | 約3:1-15 |
| 38 耶穌與異族異教談
救世之道 | 約4:1-26 |
| 39 耶穌與受時空限制
的群眾談永生之道 | 約6:22-71 |

聖經人物

- | | |
|---------------|---|
| 40 無言的見證人—亞伯 | 創4:1-15,25; 太23:35-36; 路11:50-51;
來11:4; 12:24; 約壹3:12 |
| 41 多難的見證人—摩西 | 出2:1-22; 徒7:18-44; 來11:23-29;
民12:3 |
| 42 勇敢的見證人—但以理 | 但1章; 2:14-45; 4:19-27; 5:17-28;
6:10-23 |
| 43 大有信心的見證人 | 王下5:1-4 |

經卷一帖撒羅尼迦前書

- | | |
|-------------|-------------|
| 44 被神所愛的弟兄 | 帖前1章 |
| 45 被神驗中的弟兄 | 帖前2章 |
| 46 命定受難的弟兄 | 帖前3章 |
| 47 受教明白神的旨意 | 帖前4:1-12 |
| 48 和主永遠同在 | 帖前4:13-5:11 |

著者簡介

黃牧師彼得博士（Rev. Peter Wongso），年青時從家鄉福建移居印尼學做生意，後來悔改信主，於1951年蒙神恩待呼召，一生獻身傳道，入讀印尼東南亞聖道神學院接受裝備，並進修獲得美國福樂神學院宣教學碩士，三一神學院神學博士學位。

五十多年來，黃牧師按神所賜的恩賜與安排，從事牧會，神學教育，開荒宣教，差傳佈道等福音事工。曾任教東南亞聖道神學院逾五十載，期間出任院長二十多年。1950年代已開始文字事奉，在印尼創辦福音報和靈聲季刊等傳福音及造就信徒的刊物，並定期為基督教期刊執筆撰文；著述等身，在宣教，釋經，神學及培靈方面的中文和印尼文著作，譯作等，達八十餘種。

黃牧師退而不休，至今仍經常獲邀到世界各地主領聚會，傳福音，栽培信徒，足跡遍及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加拿大，美國，中國，澳洲，歐洲等地，在華人神學院和教會授課，訓練主的僕人。

本社簡介

金燈台出版社（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為超宗派的信心文字機構，由陳終道牧師創辦於1986年，以出版金燈臺活頁刊為主要事工。活頁刊以“講解救道，造就靈命，探討聖工，實用研經”為宗旨，主要服事在生命上追求長進的基督徒，長執，神學生，教牧同工等；並附設“福音活頁”，鼓勵讀者轉贈未信主的親友，傳揚基督救恩。

聖經對家庭的真理

經文

創1:26-31; 2:18-25; 弗5:22-33

○ 引言：

我們都是有家的人，或是有自己的小家庭，或是屬於某家庭的一分子。由於傳統及社會的影響，我們習慣上不大注意家的真理，希望現在同來思想。

一・家的開始

1. 是本於神的旨意（創 1:26-27）。是由一人而二人，而建立家庭（瑪 2:15）。
2. 是神與人共同發展的。神給人生殖能力和權柄，人要按神所賜的生殖力和權柄去發揮。
3. 人類第一次發揮生殖力是神人的合作（創 2:18-25），第二次是人在神所安排的原則下合作（創 4:17）。

二・家的目的 — 發展的方向

1. 在靈命上發展達到神的形像，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 4:24；創 1:27）。神的形像即真理與聖潔。神的名為“我是”（出 3:14）。神是聖潔的（利 11:44-45；來 12:14 等）。
2. 在生活上體驗神的應許（神的真實）：能生養，能工作，能管理萬物，能生活，能享受。即運用神所賦予的本能，去體會神的實在可靠。
3. 在人際上（即家庭種族之間）傳遞神的真理與豐富。夫婦即能傳遞神人合一相助，相愛的真理。

三・家的綱紀 — 如何維持家庭的發展

1. 以神為頭 (林前 11:3,11-12)。神為基督的頭，基督為男人的頭，男人為女人的頭。所以家雖以男人為頭，但男人以基督為頭，基督以神為頭。這次序使家有次序，有系統。
2. 以愛為緯 (弗 5:22-25)。丈夫捨己為妻子，是本於愛；妻子順服丈夫也是本於愛。以愛建立夫婦的關係，建立家庭的生活，建立人際的關係。
3. 以聖潔為律 (弗 5:26-28)。夫婦的關係，人際的關係，都以聖潔為準則。聖潔是：
 - a. 分別歸神。
 - b. 是蒙神的悅納，即稱義。
 - c. 是坦然無懼，沒有懼怕的，是公開的。

四・家的建立

1. 體驗合一的真理 (創 2:23)。骨肉即合一，不能分離。是心靈生命上的生活，而非物質的生活。
2. 學習主權的運用 (創 2:24)。此為訓練理性與智慧，作最佳的判斷，並享受智慧的判斷。
3. 負起道德的責任 (創 2:16-17)。負道德的責任，是叫人在理智上和行動上成熟的途徑。

討論：

1. 今日提倡節育，是否與神賦予人生殖的權柄能力有衝突？
2. 提倡女權運動，即男人所作的，女人也可以作，是否牴觸神造人的次序？女人可以在凡事上，工作上，角色上與男人完全相同嗎？
3. 如何分辨今日的家庭理論是否合神真理？



家庭的使命



創6:1-7:5；路17:26-27；來11:7

引言：

我們都是活在罪惡滿盈的世代，主再來之前夕。那麼我們的家庭當負起甚麼使命？如果清楚家庭的使命，就會使我們對組織家庭的目的大大改觀。

一・挪亞的時代

1. 人口增多（創 6:1）。在創世記第 5 章有八次提到某人生了誰，又活了多少年，並且生兒養女；而多數是活到九百多歲的。所以當時人口增加甚多。今日也是人口增加極快的時代。
2. 人隨意娶妻（創 6:2）。即隨便結婚，離婚。
3. 神的聖靈不永住在人心中。人屬血氣，拒絕神的靈（創 6:3）。
4. 是人要成為偉人的時代（創 6:4）。
5. 是人的思想盡都是惡的時代（創 6:5）。
6. 是主的靈為人的罪憂傷的時代（創 6:6；弗 4:30）。老底嘉的教會也是如此。

我們今日正處於與挪亞同樣的時代中（太24:37-38）。我們當如何？

二・我們今日的使命

1. 做個蒙恩的人（創 6:8）。即作個知恩的家，記念一切都是從主恩而來。
2. 做個與神同行的家（創 6:9）。與神同行即可成為完全人。
3. 為神的工作生兒子（創 6:10）。挪亞的三個兒子都信主，在造方舟上與挪亞同工。
4. 為保存神所要保存的生命而工作。接受神保守生命的約（創 6:17-21）。
5. 絶對遵行神的旨意而活（創 6:22; 7:5）。

三・如何遵行神的旨意

1. 立志遵行（約 7:17; 腓 3:13-14）。
2. 細心察驗（羅 12:2）。用心體驗神所要我們作的事，因神對我們各人的一生都有計畫（詩 139:16-17）。
3. 效法耶穌背十架（路 9:23; 14:27）。
 - a. 為福音而放棄權利，甘願吃虧。
 - b. 為擔當別人的罪而受苦（彼前 2:24）。
 - c. 為救別人而捨命，以捨命去完成使命（太 27:39-44）。
 - d. 以行神旨為生命的糧，為生存的必需品（約 4:34）。

結論：

要全家遵行神的旨意，必須家長自己先行神旨。正如挪亞自己先行神旨，才能領導他全家行神旨。



父子之間的關係

 經文 創17:1-8

引言：

在神創造人類的旨意中，是以個人的生命品格去決定他的日常生活，以個人生活的形態決定家庭生活的形式，以家庭生活的形式決定社會生活的結構。中國四書大學也提出“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的道理。但自十八世紀理性主義抬頭，提出否認獨一真神，三位一體基督的神性，罪惡的人格化，以及將來永遠的審判等真理之後；就以人的理想去探索大同的社會主義，從此就放棄個人的生命品格追求，而着重技能功利的追求。這就是二百年來人類所遭遇的大恐怖，大災難與大混亂的原因。因此我們必須從聖經中學習神為人類所安排的倫常關係，過合神旨意的正常生活。

一・聖經對父子關係的教訓

1. 神立父親為生命的傳遞者（創 1:28; 2:18; 林前 11:8,12）。
2. 神立父親為社會的創始者（創 5:1-4; 9:1,7）。
3. 神只造一人是要人類成為一家（瑪 2:10; 徒 17:26）。
4. 神要父親作兒女人生的典範（王上 15:3-4,10-11 等）。
5. 神要父親負責教導兒女（箴 4:1; 13:1; 弗 6:1）。
6. 神自己成為人類的父親（林前 8:6; 弗 4:6）。

二・聖父聖子表達父子正確的關係

1. 子是從父而來的，所以要歸回父那裏去（約 13:3; 16:26-27）。

2. 子是父所差來的，所以要遵行父的命令（約 3:30,36; 10:18; 12:44-50）。
3. 子從父領受榮耀，所以要求父得榮耀（約 14:13; 17:1,4）。
4. 父愛子將萬有交祂，子愛父也將萬有歸父（約 3:35; 5:20; 林前 15:24-25）。
5. 父將豐富藏在子裏，子也將寶貝藏在父裏（西 1:19; 2:9; 約 17:24-26）。
6. 父與子完全合一，子也與父完全合一（約 10:30; 14:9-10）。

三・基督徒父子當有的關係

1. 父親是肉身之父，也是靈性之父（創 17:4; 羅 4:17; 林前 4:14-15）。
2. 父親要養活兒女，也要教導兒女（申 6:1-9; 箴 1:8; 3:1; 4:1 等）。
3. 父親要為兒女積財（林後 12:14），也要為兒女積德（出 20:4,6）。
4. 兒女要奉養父母，也要孝敬父母（出 20:12; 可 7:11-13; 弗 6:1-2）。
5. 兒女要承受今世財物（路 15:12），也要承受屬靈產業（提後 1:5; 來 11:13）。
6. 兒女要繼承父志，一家事奉耶和華（書 24:15; 創 18:19; 徒 16:31-34）。

結論：

全知的神早就知道人類會受魔鬼的異端邪說所迷惑，而如羊走迷（賽53:6），一出母腹就走錯路，說謊話（詩58:3）。所以三位一體的神以父子的身分向人類啟示父子正確的關係，並選召一些人作為父子關係的模範（來11:），叫後來的人可以效法。所以信徒當從聖經的教訓，過父子正常關係的生活。



兄弟之間的關係

經文  創50:15-21

引言：

在家庭中兄弟本是同根生，是骨肉至親，是最初的友伴。可是許多家庭卻是手足反目，同室操戈，視若路人。兄弟之間的糾紛，上至皇室，顯要，士大夫，紳士，下至平民俗子，販夫走卒，自從有人類的歷史以來，許許多多家庭都有兄弟失和之痛。到底兄弟的關係是甚麼？為甚麼會失和？應當如何相處？有何聖經教訓可以遵循？

一・聖經中兄弟的意義

1. 同父母的兒子或子孫（太 1:2; 14:3）。
2. 同母親的兒子（太 13:55; 林前 9:5; 加 1:19）。
3. 同種族的人民（徒 3:17,22; 7:23,26; 羅 9:3）。
4. 在演講時對會眾的通稱（徒 2:29,37）。
5. 對鄰舍或任何男人的通稱（路 10:29; 太 5:22; 7:3）。
6. 對志同道合的朋友（太 5:47）。
7. 對門徒或信徒的總稱（太 28:10; 約 20:17）。
8. 對信徒包括姐妹的總稱（徒 1:13-16; 羅 1:13; 啟 19:10）。
9. 對人類的統稱（太 25:40; 來 2:17）。

二・弟兄之間不和的原因

1. 該隱對待亞伯：因自己的惡行而殺害亞伯（創 4:1-8；約壹 3:12）。
2. 以掃對待雅各：因貪戀世俗，出賣名分而要殺雅各（創 25:27-34；27:41-42；來 12:16-17）。
3. 約瑟的哥哥因妒忌而乘機殺害，出賣（創 37:）。
4. 亞倫，米利暗因神重用摩西而借題毀謗（民 12:1-3）。
兄弟不和多是因為妒忌；聖經說“嫉妒是骨中的朽爛”（箴 14:30）。

三・兄弟應如何相處？

1. 不為財物利益而失和相爭（創 13:8-9）。
2. 以神的旨意為重，不自己報冤（創 50:15-21）。
3. 存憐憫的心代禱，不計較話語的攻擊（民 12:11-16）。
4. 常以為虧欠而切實彼此相愛（羅 13:8-10；約 13:34-35）。

結論：

能成為兄弟是神的恩典，兄弟相處的時日不會很久。如果肯按聖經的教訓及時相愛相助，建立兄弟友愛的關係，那麼家和萬事興，父母也寬心安慰。信徒在耶穌基督裏也是兄弟（來 2:11-12），如果大家都遵守神的命令，就是住在神裏面（約壹 3:21-24），這樣教會就能榮耀父神的名（太 5:16）。



耶穌與知識分子談重生之道

經文 約3:1-15

引言：

知識分子是一般受高等教育的人士；他們比別人多受教育，認為教育可以改變和塑造人格。是的，教育實在有塑造人格的功能，但若一個人沒有生命，如何能有人格可塑造呢？所以耶穌與這一位知識分子尼哥底母談重生之道，表明重生的先要性。

一・甚麼叫作重生？

1. 按字面來說即再生一次 (born again)。
2. 按希臘文是指從上面生的(born from above)(約 3:3)。
3. 按真理而說是由上帝生的。即神賜生命給那接受耶穌的人 (約 1:12-13; 約壹 3:9; 4:7; 5:1,4,8)。

二・為甚麼要重生？

1. 因為肉身的生命是在罪孽裏生的 (詩 51:5; 弗 2:1)。
2. 因為肉身的生命有犯罪的本性和本能 (詩 58:3-5)。
3. 犯罪的本性本能是律法和教育不能改造的 (耶 2:20-25; 何 8:11-12)。
4. 因為不能進神的國，神的震怒常在其身上 (約 3:3,5,19-20,36; 羅 2:8; 弗 5:6)。

三・如何得重生？

1. 用水。即耶穌所講的道（約 3:5；弗 5:26；結 36:25；來 10:22；彼前 3:21）。
2. 藉聖靈。即聖靈感動幫助的工作（約 3:5；結 36:26；徒 2:38；多 3:5）。
3. 以信心。即承認接受主的道和聖靈的工作。信靠享受神對我們的應許（約 1:12；3:15-21）。
4. 下決心。明白重生之道的人，自己必須下決心接受聖靈所賜的永生（約 3:16；徒 10:38-47）。

結論：

重生是一次而永遠的，這關係每個人永福永禍的切身大事，趁早及時決定，可早日享受永生之福。你有了重生的知識，何不今日就經驗重生的福分？



耶穌與異族異教談救世之道

經文 約4:1-26

○ 引言：

任何種族在犯罪受良心的譴責後都有尋找拯救之道，這就是人間宗教興起的原因。但在人的經驗裏體會到人為的宗教，藉着禮儀有慰撫良心約束行為的作用，但徹底得赦罪，得永生卻無任何把握。雖然偶像增加，宗教也增加，然而仍無實在的救恩。

一・人需要的救恩

1. 物質上的救恩：水和餅是肉體生存基本的需要（約 4:6-7,13; 6:26-27）。
2. 精神上的救恩：感情—空間與時間的人際生活（約 4:16-18）；思想—超空間與時間的人際生活（約 4:19-20）。
3. 心靈上的救恩：知罪（約 4:16），認罪（約 4:18-19），赦罪（約 4:21）；當信耶穌，與神恢復正常交通的生活（約 4:23-24）。

○ 二・如何得着救恩？

1. 物質上的救恩—神在創造時早已為人類預備一切所用的（創 1:29-30）。但人要勤勞有智慧去取用（約 4:7-8），要從井裏取水，要去買食物。
2. 精神上的救恩—神在創造時為人預備伴侶，可過感情

與思想交通的生活。只要人按神所賜給的本能適當應用（創 1:27; 2:21-23）。

3. 心靈上的救恩—神在創造人時賜人永生（傳 3:11），和祂的氣叫人成為有靈的活人（創 2:7）。只要人信從神的話，保持密切的關係即可得着。但人犯罪與神斷絕關係，故要藉耶穌寶血的救贖才能重新與神和好（林後 5:18-21）。

三・最重要的救恩

1. 物質上的救恩：有時間與空間的限制，在人有生之日，其滿足是暫時性的。喝這水還要再渴（約 4:13）。
2. 精神上的救恩：無空間的限制，但有時間的限制。故人的感情和思想在時間中會改變，而造成人際的不和。“你已經有五個丈夫，你現在有的，並不是你的丈夫。”（約 4:18）
3. 心靈上的救恩：是超時間與空間的。真正得着基督的救恩，祂就成為我們生命的主；只要一次，就永遠得着滿足（約 4:10,14）。主所賜的水要在我們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

結論：

心靈的救恩是正本清源之道。人得着心靈的救恩，與神有正常的關係；然後精神上與人際的關係也有原則去適應調和，可以與人過和平相愛相助的生活；對於物質的處理，也更有責任。這樣，就可在今世享受屬天之樂。（參約 4:28-29,39-42）。



耶穌與受時空限制的群眾談永生之道

經文 約6:22-71

引言：

人在時間與空間中受造，時間與空間都是有限的。故人與時間空間有關係的方面也是有限的。這就是人的壽命，思想，感情，知識，體重都有限（詩 90:10；林前 13:9,12）。有限在空間上說是有體積或面積，在時間上說是時日，或年日。這有限的都要過去（彼前 1:24-25），歸於無有（林前 13:10）。但神造人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裏（傳 3:11）。所以人除了屬世時空的生活之外，當有永生的生活。甚麼是永生的生活？如何過永生的生活？根據甚麼來過？這是當好好思想認識的真理。

一・甚麼是永生的生活？

1. 是永遠活着的生活—沒有死亡的生活（約 5:21,25；11:25-26）。
2. 是豐盛強壯的生活—不會衰殘敗壞的生活（約 10:10；弗 1:17-23）。
3. 是滿足盈溢的生活—不餓不渴的生活（約 4:14；6:35）。
4. 是得勝有餘的生活—屢戰屢勝的生活（羅 8:37；林前 15:57；約 16:33）。
5. 是自由自在的生活—不受限制的生活（約 8:32-36；林前 9:19-23）。
6. 是與神同在的生活—不會與神分離的生活（約 12:26；14:3；17:24）。

二・如何得着永生的生活？

1. 要努力去得永生的食物—突破物質食物的限制(約 6:26-27)。
2. 要信服上帝所差來的耶穌—突破傳統舊的觀念 (約 6:28-29,47-48)。
3. 要認識糧食真正的源頭—突破五官有限的感覺 (約 6:30-33,48)。
4. 要來到永生真糧的基督—突破今生糧食的捆綁(約 6:34-37)。
5. 要接受基督復活的大能—突破迷失死亡的人生 (約 6:38-40,50-51)。
6. 要吃喝人子的生命 (主的話) —突破時空感官的限制 (約 6:51-59,63)。
7. 要立志歸從上帝的聖者—突破隨波逐流的惡習(約 6:67-69)。

三・永生生活的根據

1. 根據聖經的記載—真實可靠 (約 6:31,33,35)。
2. 根據自己的行動—實際前來 (約 6:35,37)。
3. 根據耶穌的應許—親身體驗 (約 6:35,37,47,54,56-57)。
4. 根據天父的賞賜—白白享受 (約 6:32,37,39,44)。
5. 根據追求的學習—不斷吸收 (約 6:45,60-61,66-68)。
6. 根據聖靈的教導—繼續進深 (約 6:13-14; 14:16-17,26)。

結論：

永生之道不是哲學的空談，而是真理的體驗。詩人說：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便知道祂是美善，投靠祂的人有福了。敬畏祂的一無所缺。尋求耶和華的甚麼好處都不缺（詩 34:8-10）。讓我們下決心對主耶穌說：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約 6:68）



無言的見證人—亞伯

經文

創4:1-15,25; 太23:35-36; 路11:50-51;
來11:4; 12:24; 約壹3:12

引言：

敘述亞伯的故事。

聖經中沒有記載亞伯說過的一句話，但聖經稱他是如同雲彩的見證人（來12:1）。我們要來看看這位沒留下一句話的見證人，是如何為主作美好的見證。他是第一個為主作流血的見證的人。

- 一· 亞伯的名字的意思：是呼吸，快過去，虛空，新鮮，多羊草場。
- 二· 他雖是由不聽神的話的父母所生的，但他卻充滿對神的信心。從他獻祭的事上可以知道。他父母犯罪是因不聽神的話；但他卻信神的話，順服神的命令，以血贖罪。
- 三· 他自知有罪，也知道不能自救，故信靠寶血的救贖。在神的亮光下，看見自己的罪。
- 四· 他雖有一個不義的兄弟，但他自己卻成為義人（太23:35）。哥哥該隱雖然敗壞，亞伯自己卻是良善。
- 五· 他不求討人的喜悅，只求討神的喜悅。他獻羊為祭，其兄甚不歡喜。即敬拜神，人不歡喜。但他不管這些，只求神的喜悅就好了，不效法人敗壞的行為。

六·他不自己報仇伸冤，只求神為他伸冤。他雖然被哥哥欺負，甚至被殺，卻不說一句話，而神卻替他說了好些話。父神為他作見證（創 4:9-10），子神耶穌為他作見證（太 23:35），聖靈為他作見證（來 11:4；12:24；約壹 3:12）。

七·他深信自己死了，但他的救主活着，他也必復活。

結論：

你願否作一個無聲的見證人，如亞伯一樣？



多難的見證人—摩西

經文  出2:1-22; 徒7:18-44; 來11:23-29; 民12:3

引言：

人多以為在安定中才好，其實不然。沒有一個人的苦難比摩西更多，但他成為一個美好的見證人。摩西名字的意思是“拉出來”，在苦難中神能將之拉出來。

一・摩西的出生

他生長在最不好的環境和時代中，但他有一個好的，敬畏神的家庭。我們或許也在不好的環境中，但有一個敬畏神的屬靈家庭—教會。

二・摩西的上進

他奮發有為，努力讀書，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徒7:22），所以後來能寫經書，能治理國家。

三・摩西的得勝

他有一顆愛神愛同胞過於愛自己的心。所以他會去救同胞，為同胞打不平。他不貪愛世界的權位，富貴等。

四・摩西與神有親密的交通

1. 在曠野四十年，一直有神的話臨到他（徒7:29-37；出33:7-16）。
2. 他一生求神引導前程（出33:12-16）。

五・摩西對神的倚靠

他把一切難題帶到神的面前，求神解決，例如：

1. 瑪拉喝水的事（出 15:22-26）。
2. 米利巴喝水的事（出 17:1-7）。
3. 百姓在他備拉發怨言（民 11:1-23）。

他不靠自己的聰明，只求神的旨意。

六・摩西是謙卑溫和的（民12:3）

七・摩西在神家盡忠至死（來3:5）

結論：

摩西是神家中最忠心的見證人（民12:7）。他一生多有苦難，但苦難叫他成功，能為主作美好的見證。



勇敢的見證人—但以理

◀ 經文  但1章; 2:14-45; 4:19-27; 5:17-28; 6:10-23

引言：

但以理是個年少時就被擄的人，有人說他被擄時只有十六歲。他是希西家的王親，但因國家的敗亡而成為一個亡國奴。然而，他仍然勇敢作見證。

一・他勇敢所作的見證

1. 在太監長面前作見證 (1:8-13)。

見證神的可靠。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路 4:4）。

2. 在君王面前作見證 (3:25-26)。

見證神是一切的主宰。祂向人啟示甚麼，人才能明白甚麼。

3. 在君王面前見證神的公義 (4:19-27)。

說明驕傲不義的必受神的刑罰，並勸王當如何走。
5:25-28 所記的也是一樣。

4. 在群臣前以忠直的生活，見證神的正直完全 (6:4)。

5. 在獅子面前，見證神的權能。

這些獅子表示那些陷害但以理的惡人。但神不許可，一根頭髮也不會掉下 (6:16-24)。

6. 在撒但前見證神的得勝信實 (9:2; 10:10-11)。

二・但以理如何作見證

1. 立志不讓俗物玷污自己 (1:8)。
2. 凡事尋求神的旨意啟示 (2:18)。
3. 高舉神，不奪神的榮耀 (2:27-28)。
4. 在蒙寵後不驕傲，也不放鬆自己。
5. 忠心見證，不因體貼人情而避諱不說明神的旨意 (4:19-27; 5:25-28; 6:4)。忠心辦事，毫無錯誤過失，細心謹慎，不留地步使人非議。
6. 經常禱告，無論在任何環境之下 (6:10-11)。以敬拜神的事重於王命和自己的生命。
7. 勤讀聖經 (9:2)。思想聖經並按神的應許禱告。
8. 愛神愛民。

三・但以理見證的果效

1. 外邦人認識神 (2:47; 4:34-37; 6:25-28)。
2. 神的名大得榮耀。
3. 自己成為神所眷愛的人 (9:23; 10:19)。
4. 禱告蒙垂聽。

結論：

當勇敢見證主。



大有信心的見證人

經文 王下5:1-4

○ 引言：

她對主母說：“巴不得我主人去見撒瑪利亞的先知，必能治好他的大痲瘋。”（王下5:3）這小女子只說過這麼一句話，我們卻不知她叫甚麼名字，以後如何。但她這一句話，為神作了美好的見證。

一・這女子是生在國家最衰弱的時代

她是生長在北方以色列國中。當時是亞哈的兒子約蘭作王。亞哈的罪參列王紀上16:29-34；約蘭的罪參列王紀下3:1-3；亞蘭王與以色列人爭戰的事參列王紀下6:8-23。

○ 二・這女子處在百姓都拜偶像的時代中

大家拜金牛犢（參王下3:3）。列王紀上12:26-30記載了金牛犢的由來。

三・這女子成為別國的奴隸

她是因國家打敗仗而被擄，飽受離別國家，家庭，父母，兄弟，朋友，失去自由等等的痛苦。

四・她服事的主人是元帥卻得了大痲瘋

雖然她在異鄉作奴隸，但她沒有忘記她所事奉的神，和祖國的先知。這表明她在幼小時非常注意神的事，對先

知的工作很熟悉，也清楚神能作人所不能作的事，對神有堅定的信仰。

五・她的生活有美好的見證

在服事主母時，很得主母的信任和寵愛。不但主母相信她的話，甚至國王都相信。

六・她關心主人肉體和靈性的健康

她趁機會為神作見證，有智慧的向主母見證祖國先知的大能。

七・神的名因着這見證得到榮耀（王下5:15-17）

不久以色列和亞蘭兩國就和好了（王下6:23）。

結論：

小女子雖小，卻為神作了美好的見證。你我願意效法她嗎？



被神所愛的弟兄

經文 帖前1章

引言：

本書的背景。即信徒在苦難中，有的信徒已死，同時對主再來的事不大明白，且非常憂傷。對主的愛有懷疑，對得救的地位也搖動，所以使徒寫這信去安慰堅固他們的心。

一・神對他們的愛

1. 擇選他們（4 節）。
2. 有福音傳給他們（5 節）。
3. 在大難中賜他們聖靈的喜樂（6 節）。
4. 賦他們能領受真道（6 節）。
5. 賦使徒為榜樣（6 節）。
6. 賦耶穌為他們的模範（6 節）。
7. 叫他們也作別的信徒的榜樣（7 節）。

以上這些都充分表明了神的愛。

二・使徒對他們的愛

1. 常為他們祝福，有恩惠和平安（1 節）。
2. 常為他們感恩讚美主（2 節）。
3. 常為他們禱告（2 節）。
4. 主的僕人傳福音給他們（5 節）。言語，權能，聖靈，信心。

5. 主的僕人為模範（5 節）。
神愛他們的愛藉這些人顯明出來。

三・信徒當如何報答主的愛？

1. 領受真道（6 節）。
2. 效法主和祂僕人的模範（6 節）。
3. 離棄偶像，歸向真神（9 節）。
4. 有信心。以信心作主工（3 節），對神有信靠的心，
對信徒以信心造就人（7-8 節）。
5. 因愛心而勞苦（3 節）。為愛主，愛教會，愛靈魂而
勞苦。
6. 因盼望主再來而忍耐（3,10 節）。雖不知道主何時來，
但仍等候。
7. 領受聖靈所賜的喜樂（7 節）。即是從聖靈得喜樂，
不以世上的得失為喜樂的標準。
8. 作別人的榜樣（7-8 節）。引人歸主，造就別人。特
別在大難中。

結論：

當知道主的愛，使徒或神僕的愛；並當知道怎樣去愛
主，愛教會，愛靈魂。



被神驗中的弟兄

經文 帖前2章

○ 引言：

被驗中的意思即合格，或考試通過的意思。怎樣成為一個合格的信徒？

一・對神的真道福音方面

1. 認定所信所傳的道真是出於神的（13節），並不是人的道。
2. 在傳福音的事上討神的喜悅，不討人的歡喜（4節）。
3. 在大戰中仍傳福音（2節），在苦難中仍傳福音。
4. 畫夜勞碌傳福音（9節）。
5. 拼命傳福音（8節）。

○ 二・對自己的生活方面

1. 不諂媚（5節）。
2. 不貪心（5節）。
3. 不詭詐（3節）。
4. 不求人的榮耀（6節）。
5. 殷勤工作（9節）。
6. 聖潔公義，無可指摘（10節）。
7. 盼望在主前站得住（19節）。



三・對信徒方面

1. 誠心勸勉（3 節）。
2. 用溫柔的心對待（7 節）。
3. 拼命地愛信徒（8 節）。
4. 不叫信徒受累（9 節）。
5. 如父親一樣的安慰（11 節）。
6. 極力想見他們的面（17 節）。即很想念。
7. 以弟兄為喜樂為榮耀（20 節）。



四・合格信徒的仇敵

1. 隨時陷害，侮辱（2 節）。
2. 時刻向信徒挑戰（2 節）。
3. 時常在弟兄前挑撥離間（3,5 節等）。
4. 時常趕逐信徒（15 節），苦害信徒。
5. 不許信徒傳道為主作見證（16 節）。
6. 阻擋不許信徒有交通（17-18 節）。
7. 神的忿怒臨到他們身上已到極處（16 節）。

結論：

我們當作一個合格的信徒；雖有仇敵，但仇敵的結局是神的忿怒。故當溫柔，忍耐，等候片時，不要投降在仇敵的手下。



命定受難的弟兄

經文 帖前3章

引言：

前二講：被神所愛的弟兄（帖前1:），被神驗中的弟兄（帖前2:）。

一・命定受難的原因

1. 因為信徒不屬於世界，不與世界同流合污（約15:19-21）。
2. 因為世界是充滿苦難的（約16:33）。即充滿罪惡所致的。
3. 因為我們愛主過於一切。要背十字架跟從主（太10:34-39）。
4. 因為十字架的道路是治死肉體罪惡的道路，所以充滿苦難（羅6:6；加5:24；6:14）。
5. 因為要立志作個敬虔的人，過敬虔的生活（提後3:11-12）。
6. 因我們行善受苦，如基督行善受苦一樣（彼前2:18-24）。
7. 因我們要經過大的試煉，使我們與基督同受苦。這是神的旨意（彼前4:12-19）。

二・在受苦中應有的防備

1. 不要被患難所搖動（帖前3:3）。患難原是顯明我們的堅固。

2. 當認識受苦是命定的（帖前 3:3）。命定原文為被安置在（患難中）（大災難中）。
3. 不要被誘惑（帖前 3:5）。逃避苦難的誘惑。
4. 堅持我們對主的信心和愛心（帖前 3:6）。
5. 當記得我們是為主的名行善而受苦，並非為犯罪而受苦（彼前 4:14-16）。
6. 有基督與我們一同受苦，且同在苦難中（彼前 4:13）。
7. 記得主必為我們開出路（林前 10:13）。

三・受苦的福分

1. 更顯明我們的真信心和愛心（帖前 3:6）。
2. 叫愛祂的人得安慰得快樂（帖前 3:7-9）。
3. 彼此相愛的心增長（帖前 3:12）。
4. 主來時在父的面前成為聖潔，無可指摘（帖前 3:13）。
5. 能安慰在受苦中的弟兄（林後 1:5）。
6. 得聖靈的充滿（彼前 4:14；徒 4:8,31）。
7. 更加過信靠主的生活（彼前 4:19；路 23:46；徒 7:59）。

結論：

當認識苦難，並勝過苦難。在苦難中更加顯明主的生命。



受教明白神的旨意

 經文  帖前 4:1-12

○ 引言：

除了敬拜神外，教會的兩個目的是：

- 一·傳福音救靈魂，作叫人得生命的工作。
- 二·傳講聖經培養靈命，叫人的生活聖潔，作合神旨的工作。

以上兩項工作也是我們來到教會的目的。

一·甚麼是神的旨意？

1. 是神的心意，神的思想，意念。
2. 是神的志願，所要達到的目的。
3. 是神的主意，神的主張（約 4:34）。
4. 是神的意欲，神所要的，所滿足的。
5. 是神所喜歡的事（路 12:42-44）喜愛僕人忠心有見識等。

○ 二·如何能明白神的旨意？

1. 接受使徒的教訓（傳道人的教訓）（1 節），神的教訓（9 節）。
2. 聽從神的命令，主的命令。就是寫在聖經上的（2 節）。要查考，思想，等候。
3. 遵行所明白，所知道的旨意（6 節）。
4. 不棄絕神的旨意（8 節）。要彼此勉勵去實行（1,10 兩節兩次用“更加勉勵”）。
5. 要安靜禱告。不受激動，也不輕舉妄動（11 節）。

三・神的旨意是甚麼？

本次不討論神對個人的特別旨意。而本章教導一些大家應共同明白遵行的神的旨意：

1. 要聖潔，遠避淫行（3,7 節）。要遠避那能沾污我們的罪行。
2. 用聖潔尊貴保守自己的身體（4 節）。原文為“叫自己的器皿（肢體）一直有分在聖潔，尊榮裏面”。這樣可以常見主的面，並被主使用。
3. 不再效法外邦人放縱邪情私慾（5 節）。即不再效法世界，要心意更新而變化。
4. 不越分（6 節），不欺負弟兄（侵犯別人的權利等）。即安分守己。
5. 彼此相愛（9-10 節），且常勉勵。這是雙方面的，自己先去愛人，諒解別人。
6. 作安靜人（11 節），辦自己的事，親手作工。即要作個服事人的人（太 20:28）。
7. 向外人行事端正（12 節）。端正原文意為相稱的態度，合宜的態度，端正的，合禮貌的，文雅，優雅的。即無可指摘。哥林多前書 14:40 譯為“規規矩矩的”。

四・遵行神旨意的福分

1. 得神喜悅（1 節）。
2. 自己成為聖潔（3,7 節）。
3. 遵守了神的命令，成為無可指摘的人（帖前 3:13）。
4. 沒有缺乏甚麼（12 節）。

結論：

讓我們彼此勉勵，遵行神的旨意。



和主永遠同在

經文 帖前4:13-5:11

引言：

信徒一個最大的福分，就是在得救後得到主的同在。神將獨生子賜給世人的目的也是為此，所以稱耶穌的名為以馬內利。不過現今我們在肉身之中，因仍有肉體的存在，所以有時覺得主的同在，有時覺得主沒有同在。其實主確實是永遠與我們同在的，不過在肉身中，就是有時覺得這樣那樣。我們的主也知道我們的軟弱，所以給我們一個更大的應許，就是永遠的同在，不再相離。

一・與主同在的盼望

有沒有這個可能性？有：

1. 因基督徒的死乃是睡，就是安息等候更大的盼望，是睡了要再醒再起來，是存着盼望去睡。
2. 因為耶穌自己也是存着復活的盼望去死（睡）。且這已應驗了，實現了。
3. 那些在主裏死了的人，都存着這個盼望（來11:35）。為要得着更美的復活，而存着信心死的（來11:13）。
4. 聖經告訴我們被提的事，所以這件事是可靠的（林前15:50-55）。

二・永遠與主同在的事何時能實現？

1. 是在我們信主耶穌時，有主的生命在我們裏面時開始（約 14:16；太 28:20；約 6:54-57）。
2. 在我們一生中為主工作，傳福音救人的時候（太 28:20；約 15:5,7）。
3. 信徒離世時與主同在（腓 1:23）。
4. 當基督再來，死的信徒要復活，活的要被提的時候（帖前 4:16-17）等。

三・我們應當怎樣過與主同在的生活（帖前5:1-11）？

1. 明白主的真理和心意（1-3 節）。要明白祂對我們的存心如何，何時要來，當注意主再來的預兆。
2. 作光明之子，活在光明中（4-7 節）。活在光中，就是生活行事與所得的真理相稱。
3. 以信心和愛心保護自己的思想，心思意念等（8 節）。
4. 以得救的盼望為頭盔（8 節）。得救的盼望原文作救恩的盼望，大概是指肉體的得救（羅 8:23-24）。可成為後嗣，與主同作王，同榮耀。
5. 銘記神向我們所存的心意，是要我們藉基督得救（9 節）。
6. 與主同活，是生是死都為着主（10 節）。
7. 常常彼此勉勵，互相建立，不要孤立（11 節）。

結論：

我們處此末世，最大的能力就是得主的同在，最大的盼望也是能得主的同在。



肢體支持

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的編輯，印刷，製作網站等經費，單單來自主內肢體的奉獻。肢體的愛心奉獻，將大大幫助本社持續進行這項聖工。

奉獻支票（港元 / 美元 / 加拿大元 / 澳洲元 / 新加坡元均可）或匯票（港元），抬頭請寫“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或“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HK) Limited”，寄至本社郵箱：香港新界火炭郵箱 101 號 (P.O.Box 101, Fotan Post Office, N.T., Hong Kong)。

尚有其他奉獻至本社之方法，請參閱附夾之回應表。

版權及使用說明

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以“免費贈閱，樂意奉獻”的形式發布。歡迎善用，共同在聖經真道上得以建立。

個人使用：主內同工和信徒，可以自由下載或複印使用，作為講道或個人查經的參考。

教會使用：教會團契或小組查經班，可以自由下載和複印使用，作為課堂講義，聚會材料；也可載於堂會內部刊物中，但敬請註明出處和著者。

網上轉載：主內其他非牟利網站，如欲轉載，敬請先來函本社申請。

敬請尊重福音文字聖工。未經著者或本社同意，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的所有內容，無論部分或全部，均不得以任何包裝形式，循商業途徑租賃，流通或轉售。

金燈臺活頁刊長期作者黃彼得牧師，傳講神的話語五十多年，累積寫下查經講道大綱達二千多篇；現將之輯錄成為“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由金燈台出版社編校整理，以活頁小冊形式逐步印行，並藉網站發佈，作為贈書事工，供應全球各地同工和信徒使用，查考聖經，傳講主道。

查經講章大綱每十數篇編成一小冊，設有釘孔位置，並可拆裁為獨立活頁，供讀者活用活存，以小量形式印刷發行，供應未能上網者的需要。

查經講章大綱並可於本社網站上開讀和下載；網上版設有經卷索引，系列索引，分類索引，題目搜尋等功能，網址：www.GoldenLampstand.org



編製： 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

郵箱：香港新界火炭郵局信箱101號

P.O.Box 101, Fotan Post Office, N.T., Hong Kong

網址：www.GoldenLampstand.org

贈閱本 · 非賣品

©2008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HK) Ltd